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学位〔2016〕9 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昆明理工大学 ：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我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我省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根据《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设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启动2016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以下简称“学术新人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坚持以“培养学术新人、激励科研创新”为原则，激励在读博士研究生开展创新性前沿课题研究、撰写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和参加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加快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资助标准

2016年度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额度为2万元/人，共资助在读博士研究生50名。

三、申报条件

（一）已获得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学术新人奖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和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研究项目的博士研究生不再重复资助。

（二）学术新人奖申请人应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申报当年1月1日申请人的年龄未满32岁、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从申报之日至毕业答辩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5年。申请人在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业成绩突出，所学专业原则上应是相近和相关专业。

（三）申请人导师及所在学科有实力支撑博士研究生开展创新研究。申请人具备优良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综合素质，攻读博士期间，学术成果丰富，科研能力突出，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至少须有1篇在SSCI/AHCI/CSSCI刊物上的论文,且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理工农医类博士研究生至少须有1篇被SCI/EI/CSCD/MEDLINE刊物的论文, 且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曾出版学术专著或拥有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且排名在前2位；

4.已获省部级以上学术奖励且排名在前5位。

四、申报名额

本年度共安排你校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12人，经费24万元。项目指标分配包含学校附属单位。

五、有关要求

（一）请你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7位，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外单位专家数量不少于4位。评审结果须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在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请你校于2016年7月30日前将《2016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表》以及经专家评审的《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和各一式1份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写明来件单位及“2016年省级博士新人奖”字样。

（三）请你校于2016年7月30日前将已毕业并受到学术新人奖资助的博士研究生撰写的《云南省研究生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总结报告》（应包括受资助人基本情况、计划实施情况、研究成果、后续使用、学校审核意见等主要内容，格式由学校自行设计）一式1份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写明来件单位及“学术新人奖资助总结报告”字样。总结报告报送情况与今后下达博士学术新人奖人数挂钩。

联 系 人：严黄一仪

联系电话：0871-65129663

电子邮箱：ynjykjc@163.com

附件：1.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设置暂行办法

2.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请人简况表

3. 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申报表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2016年7月18日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 7月18日印发